

檔 號：R140206
保存年限：5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

樓

聯絡人：王憶婷

聯絡電話：23272614

電子信箱：wyt19@ccae.gov.tw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文陳閱後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5070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建議研究主題(10507004691-1.PDF、10507004691-2.xls)

主旨：請鼓勵貴校碩博士研究生撰寫僑務相關主題學位論文，並報名參加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僑務相關領域論文，本會特訂定「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請轉知貴校碩博士生踴躍參與。
- 二、本(105)年申請期間為6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參獎研究生備妥甄選申請表、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及著作權授權書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點選「僑務研究與典藏」項下之「碩博士論文獎相關申請表件」下載)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檢送「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本年建議研究主題各一份，請參用。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層決行

第1頁，共2頁

105.年 5.月 1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6725號



4902-2361

研究發展處



1/3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官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

2018-05-10
交16換章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僑三經字第 0923037739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僑二企字第 10102026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僑綜合字第 1050700394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三萬元及六千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一萬元。

五、獎助範圍：

（一）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

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主題之論文研究。

- (二)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甄選申請表（含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 (二) 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後，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並召開會議複評，甄選委員必須全數出席，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後決議核錄名單。主題專

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申請表

姓 名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 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參與甄選 論文組別 (請勾選)	☐ 博士班組 ☐ 碩士班組					性別 (請勾選)		☐ 男 ☐ 女				
戶籍/國外地址											電話	
通訊/國外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系所級別)												
論文名稱												
研究範圍						主題內容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簽章						

說明：

- 1、申請期間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2、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及證明文件表各1份、論文摘要表5份，並備妥參與甄選之論文8份，以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
- 3、除未入選及資格審查不符者論文外（須至本會領回，本會不負郵寄責任），其餘文件皆恕不退還，作者請自留底稿。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推薦表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推薦內容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章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論文摘要表

五千至一萬字之論文摘要（以中文撰寫，若有英文摘要請併提供；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方法、架構、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五份及光碟（Word 97-2007 格式）乙份。版面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本表。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證明文件表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乙份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反面影本乙份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反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100-443887-100

103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審查程序

一、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評審作業。

二、審查程序：

(一)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二) 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後，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並召開會議複評，甄選委員必須全數出席，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後決議核錄名單。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三、審查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用。

四、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

(一) 對僑務之效益性.....30%

(二) 主題內容及其優先性.....20%（主題內容 10%；優先性 10%）

(三) 創見、學術或應用之價值.....20%

(四) 論文架構.....10%

(五) 研究方法.....10%

(六) 資料完整性.....10%

五、其他事項：

(一) 得獎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二) 得獎論文名單及論文摘要本會得分別刊登於本會宏觀報（含宏觀電子報）及本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

10/10/10

105年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1	全球僑務機構之比較與研析
2	海外僑民結構變遷對我國僑務影響之研究
3	中國大陸對海外僑社經營策略之研究
4	海外僑社推展國民外交之研究
5	中國大陸對海外傳統僑社經營策略之研究
6	從永續發展面向探討協輔僑團策略之研究
7	北美地區僑社的形成與發展之研究
8	臺灣發展地方僑務策略之研究
9	中國大陸於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推展「華助中心」策略及影響之研究
10	東北亞地區華人移民現況、困境與未來發展之研究：以韓華為例
11	金僑之原鄉認同與金門地方發展之研究
12	培力臺灣新住民及其二代之研究：以東南亞地區發展僑務為例
13	臺灣移民之調適與再移動：以北美地區為例
14	本會中華函授學校轉型為遠距大學之策略研究
15	政府捐助基金會之角色發展探討--以海華文教基金會為例
16	海外華裔青年的文化與自我認同研究
17	兩岸僑教政策之比較分析
18	如何協輔及鼓勵海外僑臺商協助政府行銷MIT臺灣精品具體作為研究
19	臺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現況分析研究
20	東南亞臺商在僑居地產業分布之研究—以○○（單一東南亞國家，例：泰國）為例
21	海外華商投資兩岸趨勢概況比較與分析研究
22	如何有效吸引僑臺商回臺投資之策略分析研究
23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下我國僑商政策之因應策略
24	中國大陸啟動「僑夢苑」政策措施下我國僑商政策之因應策略
25	中國大陸「華僑板」之市場運作及對華僑影響之研究分析
26	中國大陸自貿區、華僑經濟文化試驗區、僑夢苑等措施與我政府相關作為之比較及未來影響之研析
27	海外僑商團體與主流商會共存共榮之研究

105年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28	海外僑商青年融入主流社會對海外僑社影響之研究
29	運用海外僑商組織結合政府經貿政策發揮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30	如何強化華裔二代青年加入海外僑臺商組織之策略分析研究
31	我國在東協國家僑、臺商組織現狀與政府僑商政策因應之研析
32	如何運用臺商力量輔助僑生政策推動
33	全球化下我國招收僑生來臺升學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以東南亞地區(或國別)為例
34	僑生來臺升學動機、影響與因應策略—以○○地區為例
35	僑生留臺工作策略分析—以「評點配額制」為例
36	僑生留臺工作居留意願與「評點配額制」之關連性分析
37	由「評點配額制」政策分析如何吸引僑生留臺工作
38	我國的國際文宣策略分析
39	宏觀電視之海外收視偏向調查
40	宏觀電視網路化之策略及提升收視方案

13/13